

索引号:	11220000MB1570195E/2019-07327	分类:	通知公告;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成文日期:	2019年11月24日
标题: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过渡期“多规合一”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自然资办发〔2019〕514号	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过渡期“多规合一”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自然资办发〔2019〕514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吉发〔2019〕20号），切实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性规划的衔接协同，规范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以下简称“两规”）一致性处理程序，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统称为“国土空间规划”，各地不再新编和报批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等。

二、对现行两规实施中存在的矛盾图斑，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求，应作一致性处理。经评估，确有必要调整或修改两规的，应按照《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依法履行调整或修改报批程序，并按照新的规划编制要求，将经批准的两规调整或修改方案，融入新编制的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中。

三、两规调整或修改内容应符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要求，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列入大棚房清理整顿、违建别墅清查整治范围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不得纳入两规调整或修改内容。

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或修改不能突破规划期末（2020年）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

五、对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或修改的调入地块不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的，或者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允许一并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六、两规调整或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评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两规调整或修改评估，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规划执行情况、调整或修改理由与依据、两规衔接情况、调整或修改方案及结论等。

2. 申请。市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和《吉林省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前，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就评估报告向原审批机关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先行提出技术审查申请。

3. 审查。评估报告技术审查申请受理后，原审批机关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提出技术审查意见，经原审批机关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两规调整或修改。

4. 报批。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对两规调整或修改方案做进一步完善。市县人民政府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报批，附规划调整评估报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和调整或修改方案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县级以上两规调整或修改，由乡（镇）人民政府逐级向市（州）人民政府提出批准两规调整或修改方案的申请。

5. 批复。两规调整或修改方案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径复市县人民政府。

6. 备案。两规调整或修改方案在批准7日内，应将纸质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电子成果纳入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七、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超过2020年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县（市），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指标调剂平台获得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可申请两规调整或修改。节余指标调入、调出地涉及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省自然资源厅予以备案。

八、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有条件建设区进行选址的建设项目，需在确保允许建设区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编制规划布局调整方案，经规划原批准机关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城镇村建设用地可审批用地。

九、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未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对项目的批准文件，及时调整或修改两规，并将调整或修改方案与建设用地报批资料一并报批。

十、省会城市、国务院指定的城市两规调整或修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空间性规划的调整或修改，应纳入吉林省空间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过渡期内，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可以作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城乡建设的法定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后，两规停止执行，本通知即行废止。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1月24日